

《红楼梦》英译名比较谈

安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詹 蓓

《红楼梦》在国外的流传和影响，与它本身的艺术价值和文学史地位颇不相称。国人对莎士比亚 William Shakespeare 及其作品《仲夏夜之梦》(A Midsummer Night's Dream)、《罗密欧与朱丽叶》(Romeo and Juliet)和《哈姆雷特》(Hamlet)的熟悉程度，远胜于西方读者对曹雪芹和《红楼梦》的了解和认识。如何进行等值翻译，忠实地再现作者的原创意图、文采风范，处理好艺术特征与相关概念的文化负载，是其中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在《红楼梦》的数十种英译本中，以霍译本和杨译本为最盛行。霍译本的主要译者是大卫·霍克斯(David Hawkes)和约翰·明福特(John Minford)，他们采用的书名是《石头记》(The Story of the Stone);杨译本的主要译者是杨宪益戴乃迭夫妇(Yang Hsien-yi and Gladys Yang)，他们则采用《红楼梦》(A Dream of Red Mansions)的书名。本文拟就这两种译本对《红楼梦》书名的英译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公认为最早的抄本甲戌本于第一回列出五个书名：《石头记》，《情僧录》，《红楼梦》，《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在程甲本之前，各抄本皆以《石头记》为名。霍译本选择的是 The Story of the Stone (石头记)。事实上，英国著名的汉学家贾尔斯(Giles)曾在1885年将书名译为 Record of the Stone; 杨戴夫妇也曾先后译之为 Tale of a Rock 和 The Tale of the Stone; 吴世昌则译为 A Record on A Stone。这里，围绕《石头记》一名的英译，似乎异同之处仅在于“石头”究竟是 stone (石头，较小)确切还是 rock (岩石，较大)确切，“记”到底是 record (记录)妥当还是 tale (传奇)或是 story (故事)妥当。问题也许并不那么简单。根据书中所写，空空道人访道求仙途中，“忽见一块大石，上面字迹分明，编述历历”，一番对话后空空道人便“从头至尾抄写回来，闻世传奇”。这块大石乃女娲氏补天所遗，“高十二丈，见方二十四丈大”，可大可小，将石头译为 stone 或者 rock 都是可以的；书中内容又全部“抄录”自这块大石上的记载，视“记”为 record 也很有道理。以 a record on a stone (石头上的一段记载)或

record of the stone (石刻记事) 来对应“石头记”之名, 应该是切合作者本意的。问题在于: 石头上记载或刻录的是那“灵性已通”的石头因无才补天而幻形入世、亲身经历红尘凡事的一段陈迹故说。如果强调“记”是指石头自身的 tale (传奇) 或 story (故事), 也未尝不可。是以 tale of a rock (一块大石的传奇) 或者 the tale of the stone (石头传奇) 或者 the story of the stone (石头的故事) 等诸种译法, 与前面几种相比较, 侧重不同而各有千秋。

就完整意义而言, “石头记”应该是指记载在那块大石头上的一段传奇经历或故事。中国素来有以钟鼎碑文记事铭人的文化传统, 《吕氏春秋·求人》有“故功绩铭于金石”之言, 唐时有著名的无字碑, 是反其道而行之, 《水浒传》有“忠义堂石碣受天文”的情节。由此类推, “石头记”当是 the tale recorded on the rock (铭刻于石的传奇) 或者 the story recorded on the stone (铭刻于石的故事)。如此一来, 译名与原名的结构对应可能不尽理想, 但意义对应则更为契合。此外, 为突出石头的传奇色彩, 不妨以 jade (玉) 来替代 stone (石头) 或 rock (大石)。一僧一道眼中的“这块鲜莹明洁的石头”, 在甄士隐看来, 正是一块鲜明“美玉”, 石头也即主人公贾宝玉的象征物, 石头的经历相当于玉的传奇, 中国传统文化中, “玉”又有其特殊内涵, 不仅儒圣倡导君子比德于玉, 而且魏晋时人习用“玉”来喻指清明俊朗风采不凡的人, 崇尚魏晋风度的曹雪芹以“玉”命名他的主人公, 用意自然十分深厚。如果用 tale of a jade (玉的传说) 或者 the story of the jade (玉的故事) 似乎更为传神, 更富有中国传统文化色彩。也许 jade (玉) 一词在英语中涵义不佳 (意指荡妇, 声名狼藉的女人), 如同 dragon (龙: 凶猛动物) 和 red (红色: 暴力与血腥) 一样为很多译者避而不取, 但它却蕴藏着中国文化特有的象征内涵。于此反观 stone 和 rock, 则会发现其间的微妙差异。Rock 是 a large piece of rock (大的岩石), stone 则是 a small piece of rock (of any shape, found on the ground), 是小的岩石, 它可以是任何形状, 置于任何地方; 同时, stone 还含有“宝石”的意思。取用 stone, 可以涵容“石头”既是石又是玉的双重意指, 也与青埂峰下女娲所遗之石的形体与地处相匹配。

杨宪益戴乃迭先后采用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和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其他各种译名大同小异。从字面上看, “红”(red) 与“梦”(dream) 的译法无论是结构对应还是意义对应都没问题, 惟有“楼”到底是 chamber (bedroom: 内室、卧房) 还是 mansions (a large house usually belonging to a wealthy reason: 大厦、宅第) 尚存分歧; 而对国人来说, red chamber

意象似乎更为绮丽香艳，red mansions 则更贴近宁荣二府这一特指。然对译文读者而言，由于文化背景的显著差异，red（红）没法引动他们的文化意味的联想，red chamber 和 red mansions 的意象同样单纯。表面看来，刻意区分“梦“(Dream)究竟是发生在 red chamber 里还是发生在 red mansions 之中，意义都不大，反倒是汉语中原本意味空幻的“梦”，译成英文 Dream 之后，凭空添出了一份积极、美好的色彩，原文虚幻的寓意和警世的意味则荡然无存。

最难的地方在于“红楼梦”的译名如何定夺才能最大限度地传译它的文化信息负载。“红”在书中有“绮丽”、“华美”、“香艳”、“显赫”、“富贵”、“爱情”、“深闺”等多重写意；“红楼”一词字面意思是“红色的楼房”，又喻指“富家女子的住处”、“富丽华美的建筑”、“显赫的贵族世家”等意思，还暗含“繁盛之极”、“富贵风流”等寓意，英文词语无论是 chamber 还是 mansion 皆无法兼顾这多重喻指，翻译时找不到意义对等译法，便造成了信息漏损；“梦”原本是睡眠状态下局部大脑皮层尚未完全停止活动而引起的脑海中的表象活动，通常喻指幻想，——实际上，《红楼梦》中之“梦”、“幻”、“色”、“空”诸词，均源于佛经用语，意谓世事无常，如同梦幻泡影，转瞬即逝，一切皆空，作者以“梦”入题，披露出作者历经沧桑巨变，深感人间虚幻变化，红尘世界不可依恃的宗教理念，故而“梦”便成了人生的同义语。诚如此书开卷第一回所言：“篇中间用梦幻等字，却是此书本旨，兼寓提醒阅者之意。”

译名争议最多的是如何等值传译它所固有的文化负载问题。现知最早英译名是 Gutzlaff(库兹拉夫)1842 年推介给西方读者的 Hung Lau Mung or Dreams in the Red Chamber，随后各种译名有数十种不同，可谓见仁见智。焦点所在，是遵从原语的表达方式和文化内涵，还是采用地道的译语表达方式。这就是翻译学中异化与归化关系的处理问题。Hawks 和 Minford 之所以选择 The Story of the Stone 的译法，是因为他们觉得“红楼梦”的文化内涵无法用英文传达，在其英译本序文中，他们就表示出了这种担忧。另外，由于东西方文化的巨大差异，Red 很容易导致西方读者接受时的文化冲突(cultural clash)，因为英文中 Red 一词的派生意义大多不好，有“愤怒”、“极端危险”、“血腥的”、“暴力的”等多重含义。故而在翻译处理上，他们非但书名回避“红楼梦”之“红”，“怡红院”也译作 The House of Green Delights(绿色的庭院)，“怡红公子”成为 Green Boy(绿色少年)：一般人家的男孩也可称之 boy，“公子”却有指代贵族子弟的意思。而“怡红院”一旦译为 The House of Green Delights(绿色的庭院)，“红楼”自然也可相应译为

Green mansions——绿楼，而绿楼（青楼）在中国文化里却暗指烟花女子卖艺甚或卖身之所；这和“红楼梦”的取意相差委实太远了。第五回的“红楼梦曲”实在无法回避，就索性译作 *A Dream of Golden Days*（黄金岁月之梦）：“梦”虽依旧，“红”却褪尽其色，“楼”也象海市蜃楼般消失不见了。这种变红为绿的异化译法，充分迎合了西方读者憎红喜绿的文化习俗，增强了译文的可读性和接受性，但却扭曲了华夏传统文化的许多重要特征，忽略了“红”色表示喜庆、吉祥、昌盛、美丽等的意味，也漠视了红色在原著中一直贯串的意境香艳的爱情寓意。另一处，《世难容》曲中“可叹这青灯古殿人将老，辜负了红粉朱楼春色阑”，杨译作 *By the dim light of an old shrine she will fade away, Her powder and red chamber, her youth and beauty wasted*，霍译作 *Sad it seemed that your life should in dim-lit shrines be wasted, All the sweets of spring untasted*。杨译用 *red chamber* 庶几近之，霍译中“朱楼”却销声匿迹，“红粉朱楼春色”全部简约成了 *All the sweets of spring*（春天的所有甜蜜），这显然是基于译文读者的阅读接受考虑。在某种程度上说，这种译法失去了向英文世界的读者介绍中国文化的契机，也会使得西方读者理解原文时产生歧义。

杨译本和霍译本是目前所见英译本中的两个全译本，杨译本译完了百二十回，霍译本前 80 回乃霍克斯所译，后 40 回由乃婿明福特译成，译文风格的差异，恰巧能够对应原著前 80 回和后 40 回的文字风格之不同。关键在于，杨本采用的底本是庚辰本，属于抄本系统，而抄本系统无一例外都题名“石头记”，杨本却偏译作 *A Dream of Red Mansions*；霍本依据程乙本，程本系统皆题作“红楼梦”，霍克斯却偏译作 *The Story of the Stone*。版本学家对此也许会生发无数疑问和慨叹。新校本前 80 回以庚辰本为底本，后 40 回用程高本，曾经遭到微词，被讥为不懂版本。Hawkes 和 Minford 以 *Story of the Stone* 作为英译本的书名，明显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红楼梦》三字的中国传统文化负载，实在难以用英文加以等值传译；二是，*The Story of the Stone* 更易于为西方文化背景下的读者所接受。然而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回译便是“红楼里的一个梦”，*The Story of the Stone* 回译便成“石头的故事”：这两种译法都无法传递原题名特有的文化负载。鉴于此，包括著名汉学家贾尔斯（Giles）和托马斯·韦德（Tomas Wade）等在内的一大批中外专家学者，均认为“红楼梦”这一书名具有某种程度的不可译性，与其造成难以弥补的语义损失，并引起译文读者的误解，莫若直接采用音译再加以注释说明的方法。“红楼梦学刊”在 20 世纪 80 年代曾一度采用音译。Hawks

的英译本以 *The Story of the Stone* 为译名，再辅以 *also known as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的说明，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为避免歧义和误解，萧钟和黄龙等人也曾主张采用 *A Red-chamber Dream* 这一中色英译名，倒也不失为一种佳译。

语言有其约定俗成的特性。一些特别重要的概念，在翻译时可以采取直译的方法，然后加以注释和说明，西方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会逐渐适应并接受它们。实践证明，能够经受住时间考验的一些新造词句，最终总会被译文语言接纳和包容。在这方面，中外不乏典型实例，如 *Long march*（长征）、*Armed to the teeth*（武装到牙齿）、*Paper tiger*（纸老虎）、*The project of hope*（希望工程）、*go through the back door*（走后门）等诸多中式英语，已被西方世界普遍接受。与此同时，像“戴维营”（*Camp David*）、“第一夫人”（*First Lady*）、“绿卡”（*Green card*）、“鸽派”（*dove*）、“鹰派”（*hawk*）、“伊妹儿”（*E-mail*）、“脱口秀”（*talk show*）、“T恤”（*T-shirt*）等洋味十足的名词，也久已为国人所熟知。据此可以推知，《红楼梦》这样一部文化积淀深厚、内涵无比丰富的鸿篇巨制，在译名的处理上完全可以采取译语中引入原语的表达方式，力求通过等值翻译来体现原著的文化特色，传输其浓郁的汉民族文化内涵。

总之，我们认为，对“红楼梦”这一巨著的书名翻译，不妨采用直译加说明的方式，严格遵从原语的表达方式和原有的文化信息负载，让译文读者逐渐适应接受。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译法终将会为译文语言所接纳和包容。不过，无论何时，译文读者在接受译作时，仍需要一定的汉文化知识的储备，需要对中国传统文化有一定深度的了解，这样在阅读小说时，才会有一个相对准确的价值判断体系。《红楼梦》在走向世界的同时，更应该让译文世界的读者走向《红楼梦》自己。这本来就是一个双向的文化交流进程。

（本文发表于《红楼梦学刊》2002年第2辑）